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优化破产企业退出机制工作办法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畅通破产企业市场退出通道，服务和保障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结合我市企业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为管理人办理事项提供便利

第一条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经办人员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可到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查询企业登记管理档案。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可到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破产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等材料，可到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破产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条 对于管理人需要办理的上述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

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相关业务过程中，涉及提供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但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未到场的，可代为提供经执行人员签字确认的证件复印件。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场办结，无法当场办理的，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

对于非关键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待管理人补齐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二、完善破产企业信息公示、警示信息制度

第四条 破产企业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注销登记手续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对外公示相关信息。

对于需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的事项，可以协助管理人完成信息公示。

第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警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协助执行内容，录入相关警示信息。

三、进一步推进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第六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第七条 管理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的，应提供以下材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及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营业执照正副本。

管理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破产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应提供以下材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隶属企业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及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八条 对于营业执照遗失或未能接管到营业执照的，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后，注销时无需缴回营业执照。

对于公章遗失或未能接管到公章的，在管理人出具公章遗失说明后，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

第九条 破产企业股东持有的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不影响破产企业注销手续的办理。但在企业注销前，受理

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进行保全措施解除手续，并及时通知相关权利人。

四、规范破产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手续

第十条 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申请股东变更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到相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存在企业原股东持有的股权被质押或冻结，无法进行股东变更情形的，管理人可持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解除质押或冻结，市场监管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破产重整企业对外持股股权发生权属变化，该股权处于有效冻结状态的，管理人可参照上述第十条材料要求办理。

五、加强司法程序、行政程序的衔接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退出工作,促进“僵尸企业”出清，人民法院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投资人或债权人通过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等司法途径,实现失联、经营异常企业出清。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需要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僵尸企业”名单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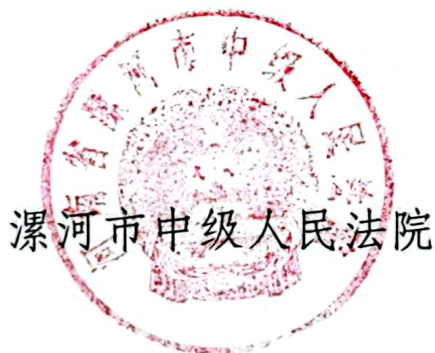
六、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为挽救困境企业，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又通过破产重整存续的企业，管理人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实现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七、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由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漯河市各县区人民法院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本办法内容与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新的规定不一致，以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新的规定为准。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